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第一章 總則

1.1 制定目的：

1.1.1 本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1.2 適用範圍：

1.2.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辦法

2.1 管理者：

2.1.1 財務部：負責評估、徵信及核定等。

2.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2.1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如下，且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2.2.1.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2.1.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2.2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2.2.2.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由財務單位應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作成書面報告。

2.2.2.2 本公司依2.2.4.4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2.2.3 評估事項應包括：

2.2.3.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2.2.3.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2.2.4 資金貸與他人之額度

2.2.4.1 貸與所有企業融資金額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2.4.1.1 業務往來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產生之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借貸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加總為限。

2.2.4.1.2 短期融通資金

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產生之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2.4.2 貸與個別企業融資金額之額度

2.2.4.2.1 業務往來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產生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借貸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為限。

2.2.4.2.2短期融通資金

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貸與對象限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2.2.4.3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2.3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2.3.1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2.3.2 計息方式參酌貸放日臺灣銀行之短期放款基本利率，於合理範圍內由借貸雙方以書面契約議定之，惟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最高利率，利息之計收，以按月繳息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得提報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2.4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2.4.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併同 2.5 詳細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先提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於提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2.2.4.3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將資金貸與他人，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4.2 申請

2.4.2.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借款人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

2.4.3 徵信

2.4.3.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2.4.3.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2.4.4 核定

2.4.4.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時，財務單位應出具不擬貸放之具體意見，於呈報總經理後通知借款人。

2.4.4.2 經徵信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則財務單位應檢附評估紀

錄並提送簽呈，敘明資金貸與對象、理由、金額、期限及貸放條件，必要時應 取具擔保品(無法取得擔保品者應敘明理由)，逐級呈核提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為之。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4.4.3 借款案件經奉核定後，由財務單位通知借款人辦理借款相關事宜。

2.4.5 保證

2.4.5.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債務人應提供同值之擔保本票，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 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

2.5 詳細審查辦法

2.5.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財務單位應以書面評估報告說明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5.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財務單位應就融資對象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還能力、信用狀況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如有需要可委由外部徵信機構代為徵信調查。屬業務往來性質者，應詳予計算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屬短期融通資金者，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因營運周轉而有短期融通資金需求者外，本公司不得貸與其他對象。

2.5.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財務單位應以書面評估報告說明資金貸與他人，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2.5.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之擔保，必要時應要求借款人提供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為抵押設定，以維護本公司權益。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由借款方投保火險或其他保險。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

2.6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公告與申報作業：

2.6.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6.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2.6.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6.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2.6.2.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2.6.2.4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 2.6.2.3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2.6.3 本公司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6.2 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2.7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辦法

2.7.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2.7.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2.7.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且原貸款期間加計延期償還期間不得逾一年，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但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他人至1年期限屆滿，不得未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或經董事會同意展延還款期限。

2.8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作業，若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而有重大違規情事時，應依規定處罰之。

2.9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2.9.1 子公司如需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本公司備查，修訂或廢止時亦同。

2.9.2 子公司若無設置董事會者，其資金貸與他人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並定期提供本公司備查。

2.9.3 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0 其他

2.10.1 財務單位應每月編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期限、計息方式、擔保品、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10.1.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

2.10.1.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送各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

2.10.1.3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併同詳細審查辦法之評估結果提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2.10.1.4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11 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之作業：

- 2.11.1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辦法。
- 2.12 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2.13 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 3.1.1與 3.1.2辦理。
- 2.14 參考辦法：
- 2.14.1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2.15 使用表單：
- 2.15.1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第三章 附則

3.1 發行及管制

- 3.1.1 訂定或修訂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3.1.2 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或廢止時亦同。
- 3.1.3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3.1.4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7年8月17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4月29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10月12日。